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贾小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请假，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计划，计划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销售 PTC 加热器件的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该业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参与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公司拟增加相应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童婷、向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